

#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太管處行政中心會議室

參、主席：林委員兼共同召集人忠杉  
紀錄：彭意文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本共管會委員 21 人，出席委員 16 人，達開會標準，由主席宣布開會。

陸、介紹新派兼委員：（略）

柒、報告與討論事項：

一、工作報告：

（一）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定：紀錄確定。

（二）列管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本管理會追蹤列管案目前共 2 案，第 1 案「『依據農業部林業自然保育署新城工作站花政字第 1088101406 號函洛韶地區公共安全會勘紀錄』、『洛韶消防池用途』等 5 案」、第 2 案「請太管處評估修復和仁步道修復可能性，以維護遊客安全」，上列案件一一就辦理情形予委員說明與報告。

決議：

1. 「『依據農業部林業自然保育署新城工作站花政字第 1088101406 號函洛韶地區公共安全會勘紀錄』、『洛韶消防池用途』等 5 案」因尚待秀林鄉公所釐清居民需求，繼續列管。
2. 「請太管處評估修復和仁步道修復可能性，以維護遊客安全」列管案辦理情形已依委員建議辦理完成，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

列管。

(三)重要工作報告：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 1.0403 強震園區災情概況與後續重建規劃、2. 布洛灣山月村度假小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續約案辦理情形、3. 布洛灣遊憩區上臺地營運移轉(OT)案辦理情形、4. 113 年保育研究及資源調查案件規劃辦理情形、5.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進度報告、6. 行銷太魯閣族文化與生態旅遊系列活動、7.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暨震災後安全因應措施、8. 補(捐)助：獎學金、原住民文化活動、9. 其他相關業務-洛韶社區公共空間營造工程、10. 其他相關業務-清除外來種、綠美化減碳種樹等 10 項重要工作逐一向委員說明 112 年度辦理成果及 113 年 1-6 月業務執行狀況。

決議：

請太管處繼續依工作規劃執行業務，並持續辦理部落音樂會等活動以推廣行銷太魯閣族文化及地方農產品特展；另為協助活化三棧社區，請太管處與秀林鄉公所合作研議於當地舉辦活動之可行性。

二、討論本次會議委員提案：

依據太管處 113 年 5 月 22 日函請委員提案，迄 6 月 5 日獲委員提案 9 件，提請委員討論。

《提案一》為下屆共管會委員遴聘作業，提請討論。

(一)提案人：黃皓軒委員。

(二)提案說明：

1. 依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第 5 點，本共管會委員任期 2 年；本屆共管會委員自 111 年第 2 次會議就任，任期即將屆滿 2 年，應開始籌備下屆委員遴聘作業。
2. 112 年 7 月 4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太魯閣族人至本處訪視共管會執行情形，會中促轉會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關切專

家學者中無太魯閣族學者代表；113年3月12日玻士岸部落會議主席及相關幹部前來本處拜訪，秀林鄉代表會白靜文代表建議共管會提高富世村委員人數，並建議讓秀林鄉民代表得列席會議。

(三)討論過程：(略)

(四)決議：

下屆共管會委員專家學者4席其中1席保留為太魯閣族學者，由太管處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推薦，餘3席維持1席為西寶洛韶代表，依順序下屆由西寶聚落推派代表，2席專家學者由太管處依設置要點規定遴聘。當地原住民族代表11席維持目前之村里部落分配席次，由太管處依設置要點函請各部落會議推派人選以進行遴聘作業；另建議鄉民代表列席會議1事，本委員會決議共管會討論事項仍應以部落會議提案為主。

《提案二》大同大禮部落設置公共運輸流籠案。

(一)提案人：簡明賢委員。

(二)提案說明：

1. 0403地震後，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內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同禮部落族人山上產業(包括農作物、民宿業者等等)無一倖免，重創了族人的生計，原即將在今年4月動工大家所稱同禮部落「回家的路」已經望不見盡頭看不見回家的路，若還要再執行這一條回家的路恐怕又要重新檢視震後山區回家的路沿線地殼的變動是否已遭受土石流損害地質鬆動等疑慮，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又要重頭開始進行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等；實恐生變或遙遙無期不知又要等到何年何月。一場天災改變了原先規劃，但不管環境如何改變，族人們還是要向前走。

2. 部落族人提議：設置公共運輸流籠替代目前尚未知的-回家的路。

(三)討論過程：(略)

(四)決議：

太管處與秀林鄉公所均支持設置運輸農作物使用之公共流籠，如涉及管有土地太管處將全力協助。後續以農業運輸為需求，由秀林鄉公所主政向中央及相關單位爭取建設經費，太管處協助有關預先評估環境影響作業等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提案三》0403 地震後大同大禮林道搶修案。

(一)提案人：簡明賢委員。

(二)提案說明：

1. 0403 地震後，目前通往到大同部落的林道仍未進行搶修工程，多處路段坍方大型石塊阻礙下無法進行搶修作業，必須要有大型的機械(怪手)方能處理，族人也想了解太管處的執行方向是如何。
2. 同禮部落協會已在最短的時間內透過民間人士(有山友、社團、民間機構、個人名譽等等)籌募了 100 萬元購買了一台怪手供山上族人在遇到任何風災地震道路毀損時來緊急使用，當然須經通報太管處後進行處置。
3. 感謝花蓮縣政府徐縣長、秀林鄉公所王鄉長大力的支持及協助下，花蓮縣消防局安排在 6 月初用直昇機分批將怪手運送到大同部落，多名族人受其專業訓練已將其組裝，惟受天候等因素影響，吊掛作業預計在 7 月初執行。

(三)討論過程：(略)

(四)決議：

太管處辦理之同禮林道搶修工程已上網公告，基於山區偏遠雇工不易，太管處會建議得標廠商盡量雇用在地人。另內政部推動偏鄉就業方案，建議部落居民可成立勞動合作社以承攬部落社區相關工程。有關目前林道未受損路段砍草部分，太管處會協助辦理。

《提案四》0403 地震重創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內的各個景點，太管處針對園區步道景點的修復計畫為何?(有無短、中、長期的管制時程)。

(一)提案人：李文章委員、簡明賢委員。

(二)提案說明：

1. 0403 地震後，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內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園區部落族人賴以為生的觀光產業(餐飲、交通解說導覽、高山協作、旅宿業等)無一幸免，為了安全太管處封閉園區。遊客進不來重創了族人的生計，家庭也因此陷入困境。
2. 太魯閣是我們族人的家園，守護家園的決心因 0403 地震更為堅定，族人祖先胼手胝足，畢露藍簍，創建的美麗家園，我們不會也不能放棄離開家園，但請太管處長官給我們肯定的答案，太魯閣國家公園何時解封。

(三)討論過程：(略)

(四)決議：

太管處繼續依規劃期程積極辦理災修重建，並將資訊主動公開在媒體、網路上周知大眾，並加強安全宣導教育，強化遊客避災防災知識。

《提案五》太管處公車站旁設置製作太魯閣族竹屋涼亭案。

(一)提案人：李文章委員、簡明賢委員。

(二)提案說明：

太管處著名景點「東西橫貫公路牌樓」是遊客必拍或打卡景點，又於 100 年 6 月在太魯閣國家公園東側入口，也是中橫公路東側入口賞景平台設置太魯閣國家公園入口意象碑，也是深受遊客好評的打卡景點。當然園區內原住民族太魯閣雕像不在話下，但感覺上少了一些太魯閣族文化傳統的生活面象。

(三)討論過程：(略)

(四)決議：

照案通過，太管處將研議先在太魯閣臺地設置太魯閣族竹屋涼亭作為遊客休憩涼亭及解說教育示範點，再視遊客反應擴大至園區其他合適地點。

《提案六》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1)關於洛韶山莊及周邊維護

計畫。(2)通訊設備-中華電信公司的網路暢通對民眾的生活影響甚鉅,請太管處協助。

(一)提案人：周美華委員。

(二)提案說明：

1. 原計畫 113 年度整理洛韶山莊及周邊整修之已訂之計畫,請問震後洛韶山莊規畫執行進度。
2. 中華電信是臺 8 線天祥以上至大禹嶺高山唯一的電信公司,雖在洛韶監工站設有機房,是山區唯一對外界的聯繫管道,工務段也曾多次要求改善,至今尚無結果,4/03 強震深感通訊對民眾生存影響甚鉅,因此請太管處協助。

(三)討論過程：(略)

(四)決議：

洛韶山莊公共空間工程案請太管處繼續依規劃進度辦理。有關天祥以上地區之通訊改善問題,由太魯閣工務段於 7 月份召開之中橫公路管線聯繫會報,請中華電信說明大天祥地區通訊改善之方案,屆時邀請提案委員併同出席討論。

《提案七》公路局太魯閣工務段。(1)洛韶監工站需要受過訓練的巡路人。(2)請太魯閣工務段請太管處(共管)積極向中華電信要求改善洛韶監工站機房設備與線上通訊器材更新。

(一)提案人：周美華委員。

(二)提案說明：

1. 受過訓練的巡路人是一顆很重要的螺絲釘,最後一位正值公路上巡路員 105 年後退休不補,忽略了巡路人的專業重要性,影響甚鉅。
2. 資訊時代意外災害來時資訊的充足與數度,分秒必爭攸關生命,網路上皆有報導。

(三)討論過程：(略)

(四)決議：

專職人員招募不易，太魯閣工務段將會加強巡路人員之訓練，以提升其專業度。有關中華電信於洛韶監工站之機房設備與器材更新同提案六決議，於管線聯繫會報請中華電信說明並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八》0403 花蓮秀林大地震後，黃金峽谷的勘災盤點。

(一)提案人：游萬富委員。

(二)提案說明：

0403 花蓮秀林大地震後，三棧溪水下流的水遇雨黃濁可見，居民怕黃金峽谷處有土石崩塌，形成堰塞湖，颱風雨季來臨，水滿流溢，造成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堪慮。

(三)討論過程：(略)

(四)決議：

0403 地震後三棧河流域經林保署花蓮分署及太管處人員現場勘查均未發現堰塞湖，未來如發現有堰塞湖等可能影響下游居民生命安全之狀況，將會立即主動通知部落民眾。

《提案九》因應 0403 花蓮強震影響太魯閣國家公園部落產業經濟，惠請參考本委員之建議。

(一)提案人：Tunux Wasi 督努·媯飄委員。

(二)提案說明：

0403 花蓮強震，造成仰賴觀光產業之秀林鄉部落族人經濟陷入困頓，惠請貴處辦理或連結在地機關人民團體組織辦理產業振興之計畫方案，以舒緩族人經濟產業之當下窘境。

(三)討論過程：(略)

(四)決議：

太管處與秀林鄉公所保持密切聯繫，已預計於 8 月份以及太魯閣峽谷音樂節時合作辦理部落文化市集活動，以行銷在地特色農特產品，未來也將繼續利用相關方式協助促銷在地農特產品。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請問崇德火車站上方礦區的坍方是否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園

區？現在坍下來的土石越堆越高一直都沒處理，附近居民越來越擔心。

(一)提案人：彭阿娜委員。

(二)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決議：

初步瞭解該處坍方並非在國家公園範圍內，太管處會將委員意見函文通知相關機關妥處。

《提案二》請開放小清水（匯德）步道給在地居民做生意。

(一)提案人：彭阿娜委員。

(二)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決議：

目前蘇花公路沿線各景點步道尚未完成災修重建，地質仍不穩定有潛在風險，委員提案太管處會納入業務參考。

玖、散會：同日中午12時30分整。

## 附錄：委員及列席單位發言要點

###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本次會議委員出席人數計有 16 位，已達法定人數出席過半數規定。會議開始。

### 貳、介紹新派兼委員

#### 1. 黃皓軒執行秘書：

因楊金臻處長於 6 月 3 日退休，本共管會共同召集人由林忠杉代理處長擔任；原本擔任執行秘書的尹基鏜科長因調至國家公園署，所以由我擔任執行秘書。目前委員人數 20 名，男性 15 名，女性 5 名。

### 參、報告與討論事項

#### 一、工作報告：

##### (一)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 1. 黃皓軒執行秘書：

首先是確認 11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 2. 林忠杉共同召集人（主席）：

在場各委員都沒意見，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 (二)列管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 1. 黃皓軒執行秘書：

接著是列管事項追蹤辦理情形。第一案是周美華委員所提有關洛韶消防池的用途，前次會議決議請鄉公所先釐清居民需求達成共識後妥處，太管處作為溝通平臺也持續追蹤本案。因為公所目前仍在釐清居民需求再研議處理，本案建議繼續列管。

#### 2. 秀林鄉公所卓榮貴課長：

這個案子從去年開始就跟居民協調，因為爭議性比較大，承辦人也一直在研議處理中。現因 0403 地震的關係，後續我會持續追蹤處理。

#### 3. 周美華委員：

所以這件管線跟消防池，其實太管處辦會勘的時候公所的人都沒有來，所以是唯一的公部門單位沒有到現場會勘。所以我好像明白一些事，你們所謂的居民包含我們在內嗎？包含我附近的鄰居在內嗎？我們都不知道，你們不能跟工人談事情嗎？或者來那裡承租房子的人談事情嗎？包含簡易自來水一戶一管，結果你們一戶是八管五管三管兩管，然後全部往西寶去，我們家是有想到都發抖。這一次碰到 0403 的震災，我覺得這個可以放在後面，你們今年就申請簡易自來水，我們當然很多管道，因為都是鄉親。我不是鄉長，身為當地居民的秀林鄉公所，現在你看到我們做的任何專案沒有秀林鄉公所，我們很怕秀林鄉公所我很怕好不好，我不知道你在哪個位置上，請你對山裡面的族人多一點包容，那個山林是永續的代表象徵，我真的很在深痛的吶喊。你看早上我是怎麼來的，我沒辦法來，我昨天就覺得有不祥預感，我一定要發聲，所以我昨天就衝下來了。我山裡面有山裡面的事情，真的山裡需要妥善的力量，也需要林務局、太管處、秀林鄉公所多一點關懷，我們會把那邊弄得很好的，就是我們的文化會留下去好不好。我很謝謝太魯閣還願意列管，謝謝。

4. 林忠杉共同召集人：

謝謝美華委員的提醒，公所課長也同意我們繼續列管將本案解決，再請課長多多跟洛韶居民溝通。下一案。

5. 黃皓軒執行秘書：

第二案是高立民委員提案的修復和仁步道來維護遊客的安全。和仁步道原本就是太管處開放管理維護，幾年前因為颱風毀損就沒再整理開放，因為委員提到還是有很多遊客包含外國人都會走步道下去海邊觀景，只有繩索跟私人設置的木梯不安全，建議太管處修復重新開放。前次會議決議太管處儘速修復毀損的部分以維護遊客安全。太管處已經在四月時完成和仁步道的改善，將木梯改成緩坡與石階，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6. 林忠杉共同召集人：

請問高立明委員有沒有補充意見？

7. 高立明委員：

因為這一次的地震上一次又土石流，現在都不能進去，所以現在我也沒辦法進去看裡面的狀況。

8. 蘇花管理站黃瑞諒主任：

跟委員報告，目前狀況就是這樣，這是 0403 地震後同仁去拍的照片，步道並沒有受到地震及之後土石流的影響。

9. 林忠杉共同召集人：

高委員如果沒其他意見，本案就解除列管。

(三)重要工作報告：

1. 黃皓軒執行秘書：

接下來進行重要工作報告，總共有十案，一一跟委員報告。第一案是 0403 強震園區災情概況與後續重建規劃，0403 後園區很多步道跟遊憩區受到損害的程度不一，有的受損很嚴重，有的可以比較快速修復。因應 0403 強震第一時間國家公園署就請管理處回報災情並派員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然後也確認太魯閣國家公園轄區受災嚴重；太管處的緊急應變方面也成立了緊急應變中心，由處長、副處長還有一級主管進駐，網站方面，中英日網站都全面公告禁止遊客進入，也出動巡查人員回報災情，並先封閉所有步道，因為當時還有人員需要救援，也配合救災單位進行救援及安置作業，並持續關注天氣變化對救災跟環境的影響。

4 月 15 日國家公園署發布訂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0403 花蓮地震災後復健專案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成立災後復原工作小組，調派了署內跟海管處、自管處的工程專業長官及同仁進駐太管處協助重建，4 月 16 日陳茂春署長也會同專業技師、公共工程委員會、公路局、水保署的人員到現地勘查。因為太管處一開始初估時有些地方是沒有辦法進駐所以粗估重建約需 10 億元，後來全盤評估目前經費需求調整為 30 億 228 萬元，已於 4 月 18 日行政院召開的重建會議中提報需求。今年度的經費需求 2 億多，是透過太管

處跟雪管處分別調整以緩濟急來支應緊急救災需求，也動用署內第一預備金跟行政院第二預備金，希望天祥、太魯閣、長春祠、布洛灣、九曲洞跟蘇花地區災損比較輕微的地方，以年底局部開放為目標，但仍需視天氣跟環境的狀況；114 年度經費需求 2 億 5 千萬元，後續重建預算一直編列到 120 年。

目前災修已辦理的工程如下，0403 地震後太管處有先委請同禮自治協進會召集同禮居民先搶通大禮步道恢復部落對外的交通，因為砂卡礑林道有大塊落石阻礙搬運機具的通行，目前先發包搶修工程，將林道恢復至少搬運機具可以通行，並以開口契約修復得卡倫步道恢復運輸機能。因為道路的修復難度較高，山區不論是材料或是機具都不易進入，道路修復工程考量到發包的效益如工料搬運等，得卡倫步道跟砂卡礑林道會併同發包，目前已在規劃設計中。

今年搶災復原工程已有六案決標設計中，勞務部分國家公園署也已辦理先期規劃調查，針對砂卡礑、燕子口、長春祠等地進行空拍跟初步的災情評估與地質調查評估。災後重建規劃採分期跟分階段復原來開放，例如本次震災高海拔受損情形輕微，所以第一階段像南湖、奇萊等高山步道在勘查無虞後就立即開放；第二階段一些遊憩據點希望在今年或者是明年年底，持續進行評估調查後能修復開放；受損比較嚴重的像是砂卡礑步道跟燕子口步道，須等整體地質比較穩定後，再一次修復完成，期程可能會比較久，可能分階段開放。

後續作業重點因為這次震災嚴重，所以園區災害預警機制都會重新檢討，過程中也會主動跟民眾、媒體、觀光產業溝通，防災作為也會再精進，像科技智慧監測或是防護性避難設施都會重新檢討後增設；因為這次的崩塌地面積很大，所以後續的生態復育策略也會一併進行，有些交通不便或是容易致災的私有土地評估辦理徵收及復育作業，希望能化危機為轉機，在復原過程中將設施跟遊憩服務機能提升達到安全永續的目標。

第二案是布洛灣山月村渡假小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續約案辦理情形，第二案跟第三案有相關，在此一併報告。第二案因本次震災山月村災損嚴重，包含建物、觀景平臺等都有受損，太管處於6月5日會同國土管理署北工分署前往現地勘察跟討論，決議要積極推動重建；現在山月村 OT 案因為觀光的影响，在4月10日來函申請契約終止，管理處跟廠商也達成在5月31日合意終止契約。接續布洛灣遊憩區上臺地 OT 案辦理情形，因為山月村原本預計今年9月合約到期，管理處在去年2月時召開接續 OT 招商案的公聽會，在今年3月6日、3月8日已分別召開甄審會議跟招商文件的審查會，也邀請在地原住民代表擔任甄審委員跟審查委員，受到0403地震影響，原本預定4月10日召開的招商座談會取消，考量後續公路修復、旅客來訪意願及目前案場設施修復期程還不確定，所以本案招商作業暫時終止以專注在災後重建，5月23日也已獲內政部同意終止契約。本案後續仍計畫以 OT 方式進行，將於布洛灣上臺地修復完成後再進行招商作業。

第四案是113年保育研究跟資源調查案件辦理情形。112年至113年保育委辦案件有國家公園野生動物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整合模式建立1案，本案邀請原轉會 Teyra Yudaw 委員擔任審查委員，針對三棧、西拉岸跟園區邊界進行大型野生動物、飛鼠跟鳥類的調查，希望建立系統化的長期監測樣點；113年工作規劃，繼續彙整園區內跟周邊相關權益人的意見，利用辦理工作坊或獵人會議的形式來培訓跟整合在地的居民參加野生動物監測工作。

第五項是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辦理進度。2月29日內政部已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原預計4月要提送大會審查，但受到地震影響，署內指示管理處進行災後盤點，看是否有分區或是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需要檢討，管理處會全面盤點完後，將災後復建計畫納入通盤檢討計畫書中，再提送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

第六案是行銷太魯閣族文化跟生態旅遊系列活動。今年度太魯閣峽谷音樂節已在 4 月 30 日完成簽約，活動預計 11 月 9 日舉行，計畫邀請 12 組太魯閣族部落文化攤位，上午場安排在地的部落表演團體進行歌舞展演，下午場則邀請東華大學原住民舞團跟國家交響樂團來擔綱演出；今年也會跟秀林鄉公所合作辦理部落音樂會跟太魯閣族傳統市集文化體驗，希望透過活動將遊客帶回來。太管處也配合原民會的部落旅遊振興計畫，原規劃推動小太魯閣新遊程計畫，針對園區內生態旅遊遊程做推廣，4 月份時原民會委員原計畫來現地勘察，因地震的關係也暫緩推動。

第七案是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跟震後安全因應措施。目前太管處編制內員工原住民籍有 15 人，太魯閣族有 8 人，營建工程或整修工作聘僱的原住民有 34 位，勞務承攬有 54 位，總共進用 103 位原住民籍人員。震災過後在停班期間人員是依照原定的班表支全薪，震後的委外人員也全數留任，在公路中斷、崩塌或管制時，管理處評估有危險是會不進入太魯閣峽谷跟蘇花公路，顧慮到員工的安全只在臺地周邊上班，在公路路況許可時，布洛灣會統一由職員或是主任帶領團進團出，工作範圍集中在比較安全的地方，不會進到危險區域；天祥因為道路狀況比較不穩定，所以管理處調整契約項目支援臺地周邊還有蘇花站、遊客中心的災修整理。未來管理處會以保障人員的工作權利跟安全為最優先的考量，在契約規範多設計一些彈性，如果遇到管制或是安全有疑慮時，可以調整工作場所跟項目來維護大家就業的權利。高山設施的山屋跟步道不容易維護招商也不易，管理處就地委請原住民廠商辦理步道跟山屋清潔維護作業；今年度有兩案，第一是黑水塘公廁的環境清潔勞務，另一案是屏風山跟鋸東避難山屋的清潔整理由路德工程行執行，經費 182 萬。

今年度獎助學金預計在 7 月函文公告，9 月開放申請報名，審議完成後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獎學金發放。活動跟培力計畫補助部分，全國性團體補助 1 件兩萬元，秀林鄉的團體總共補助 19 件 43

萬元，有4件活動因受地震影響取消，園區周邊的活動管理處會持續辦理補助。

第九案是洛韶社區公共空間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今年3月底完成設計準備上網發包工程，因0403地震經費調移做緊急災修，本案預計在今年年底進行發包作業，明年進行工程施工，希望可以活化洛韶社區的公共空間。

第十案是管理處在今年度辦理的大禮部落除蔓淨山活動，由管理處同仁跟保育志工一起進行，另外在大同大禮部落也與部落合作進行綠美化植樹。以上是今年度的重要工作報告。

2. 林忠杉共同召集人：

剛剛所報告的重要工作其實照著既定計畫在推動，比如說布洛灣OT案、第四次通盤檢討、洛韶山莊的改建等等，都因0403地震造成經費挪移或是策略改變，影響到推動進度，不過太管處現在就是專心在0403地震搶災，完成後這些工作還是繼續執行。不曉得各位委員對以上重要工作報告內容有沒有需要進一步了解的。

3. 周美華委員：

可以問一下你們的緊急搶災窗口是哪裡，對你們的溝通如果是山區偏遠的話，緊急救難的部分？

4. 林忠杉共同召集人：

洛韶社區屬天祥站轄區請洽高欣主任，如在蘇花站轄區對口就是瑞諒主任。再請問各位委員對重要工作報告內容有沒有其他意見？

5. 簡明賢委員：

處長、各位委員大家好，我非常開心在這次的報告裡面第六行銷太魯閣族文化生態旅遊系列的活動，過去在我們太魯閣峽谷內也是每一年都辦理一次。這次像部落音樂會，我非常的有感啊，因為十幾年我們在這裡演表演，可是已經停了兩年，我要告訴大家，因為對我們表演團體負責人，這個是最好的一個平臺，除了展現我們太魯閣在地的部落音樂文化等等，我常常在講，原住民

族各族群的文化從哪裡是最容易學習的，就是從音樂跟舞蹈認識這個族群。所以我深深的體會到因為前兩年都沒有舉辦，我也沒有講話，只覺得很可惜。今天恢復了我真的很開心，因為重點這個是一個很好的平臺，我自己帶舞團培訓了一百多個學員，表演了五百多個場次，大部分我們崛起就是在國家公園這裡，因為有機會在這裡表演，一般來說公部門、鄉公所也有，但是每個月在這裡，從開始是每個禮拜都有，那時候真的是帶動了我們整個部落，大家有心去學習，然後認識除了我們這些朋友，他們自己也體會到更認識自己的文化。這部分我們真的非常的感動，終於恢復不僅是部落音樂會，包括傳統文化市集等等，我們的農特產品也在這裡銷售，能見度非常的高，也幫助部落族人，對於小農方面幫助非常多，我在此謝謝。

6. 林忠杉共同召集人：

謝謝簡委員對部落音樂會的肯定跟建議，請相關科室同仁對簡委員的建議好好的籌劃，今年也特別跟秀林鄉公所文化課商討希望更能展現文化特色，也會持續辦理下去，如果有需要再跟簡委員請教。

7. 游青龍鄉民代表(代理布拉旦部落游萬富委員)：

各位長官、各位委員們，我代替布拉旦部落會議游萬富出席，因為他有事情，我還是要把一些事情表達一下。謝謝太管處，我之前也當過部落的共管委員，前幾年的時候我覺得太管處都是滿幫忙的，三棧或者是加灣、佳民都是有黃金峽谷這樣的依附在，所以我們才會有些活動。十幾年前其實我們社區發展協會辦得很興盛的時候，我相信三棧是一個很多地方都來學習怎麼推廣文化，經過這十幾年之後其實已經蕭條，包括說發展協會已經沒有了，我們這兩年因為有一個英語力文化推廣協會，只要是辦活動的話真的很感謝太管處大力的支持。我想問的是太管處有沒有想法，比方說我們都是在太管處轄區裡面，我們看到是北部像簡委員說的樂舞，跳舞、音樂、歌謠都是在北部靠近太管處這邊比較多，

你們有沒有相關的規劃像是辦理這些活動的話，三棧也是一個可以辦的地方。因為我們光靠一個協會一、兩個人這樣去推動的話真的很麻煩。北區像簡委員他們跳舞跳一、二十年了，可以看出整個文化亮點一定是在北部，三棧溪每年都會吸引很多很多的遊客，當然一定要有公部門來做，我也很希望說太管處應該有想法，如果是我們三棧溪這個地方的話，有沒有可以有一個比較常駐，比方說有些經費或者是專案的就在這裡做，像民國 99 年之後你們說要進入黃金峽谷，尤其是這幾年像溯溪業者進去的話，你們是說可以打電話通知你們會去勸導，基本上這個都沒有做。所以我的意思是從整個面向看怎麼弄，當然你們會幫助我們，那個就叫我們自發性，太管處對這個地方有沒有一個管理的方式，讓三棧整個入口的地方是不是可以再更興盛，今年看可不可以慢慢就從比方說掃地的就一兩個人在這邊掃掃，假設是這樣的想法。我之前跟公所提的就是所謂的自然生態融合規劃有一區三棧應該要做，那其實很多地方是可以做的。身為居民我們是非常希望太管處能有個窗口，可以針對三棧的整個部落一些文化發展，可以再長足做一個努力。以上謝謝。

8. 林忠杉共同召集人：

謝謝委員的建議，請蘇花管理站黃瑞諒主任回應。

9. 蘇花管理站黃瑞諒主任：

委員您好，我這邊報告，在三棧的部分我們也常常著力，有時候我們清潔人員需要人力時，我們也是常常跟你們聯絡，我記得好幾次你們都說也沒有人願意來，因為相對比較遠。老實講，三棧社區離我們園區進去還有兩小時，所以大部分社區都是鄉公所的轄區，其實公所也有例行的清潔，一般我們在打掃清潔都是在園區裡面，跟各位要說明一下。如果辦活動的話，你們有活動的話我們願意去參與，我們有解說科可以去協助，以上謝謝。

10. 林忠杉共同召集人：

跟委員報告，三棧早期我們做了很多的設施，可是其實三棧還不在園區內，實際上到黃金峽谷那邊才進入園區。其實您的建議很好，我們在北區辦了很多活動，其實可以嘗試跟公所合作看看能不能在三棧辦一些活動，像是體驗或是文化之旅。這部分我會請同仁好好想想看怎麼跟公所一起合作來在園區外辦活動。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進行提案討論。

#### (四)委員提案討論：

##### 1. 林忠杉共同召集人：

因為今天早上凌晨兩點秀富隧道發生大落石坍方，很感謝太魯閣工務段詹段長還撥冗來參加共管會，因為他急著趕去處理坍方的事情，所以我們更動一下提案討論順序，先就工務段相關的第六案、第七案討論，討論完如果各位有想法請教段長就一併提出。委員都同意那就從第六案、第七案先開始。

##### 2. 黃皓軒執行秘書：

提案六是周美華委員提案，第一個部分是關於洛韶山莊及周邊維護計畫，第二個部分是通訊設備中華電信公司的網路暢通對民眾生活影響甚巨，請太管處提供協助。第一個部分關於洛韶山莊跟周邊維護計畫在重要工作報告說明過，目前規劃是希望在今年底工程發包明年開始施作。中華電信的部分，因為洛韶監工站雖然設有機房，可是它是山區唯一對外的聯繫管道，工務段也多次要求改善但到現在沒有結果，尤其是在 0403 強震之後，通訊是真的很重要，所以周委員這邊提出希望我們協助。處理辦法建議，有關中華電信的部分周委員希望太管處跟工務段一起向中華電信加強要求改善，請委員補充說明。

##### 3. 周美華委員：

第一個我其實前幾天有去拜訪過段長。那中華電信當初在設基地臺的時候，那時候還是洛韶工務段，現在監工站裡面有一個機房，那個機房當時通訊是很發達的，現在我們轉個彎訊號都不對了。然後這次的災難像網路上你們看到東華大學他們就是求救

無門，我們也失去瞬間沒有聯繫，如果他們再往下走，那一行一共六個大學生、兩個教授還有一個用路人，他們是不是會往下走，所以那時候我們非常的恐慌。我們以為監工站它應該會有那個衛星，結果我們不知道衛星是不是已經過時了然後同時斷電斷訊，所以我們不管是用路人或居民都很惶恐，有人生病後來走路到天祥去搭直升機，所以這個情形我才深深體會，以前的中華電信好像不是這樣，是不是人少還是怎麼樣，可是這個問題是公共的設備救人救命，就算一個人我們也要救，更何況是山區訊息跟用路人。我相信就是因為你們工務段人力有限又搬下來了，中華電信又沒有賺錢就不需要。所以我們希望太管處是不是用智慧協助監工站，它該更新了，哪有開關這樣子自己會跳下來，我們居民去開，這個是什麼時年代的事情。站長可以問陳光先生，因為我們沒有訊號了，他就告訴我們小道消息，說我跟你講那個跳掉你自己去開，那有這種事，結果有時候也是救不起來，所以應該是該更新，懇請協助一下。

#### 4. 詹晨耀委員：

感謝委員的指導。這邊說明一下，中華電信在洛韶有一個基地臺，基地臺本身有備用電源但電力有限，工務段以前在洛韶有一臺發電機，所以我們讓中華電信的基地臺去接工務段的發電機，有狀況的時候可以啟動。上個月管線協調會我問過中華電信，如果發電機啟動洛韶的基地臺有作用了，通訊範圍可能涵蓋整個天祥地區嗎？他說只能在洛韶區域，中華電信最重要的基地臺是天祥基地臺，天祥基地臺如果沒作用的話，其他的基地臺大概都只是小範圍而已。我也問他如果說洛韶基地臺啟動訊號打得到天祥嗎？他說打不到，因為天祥的沒作用也收不到訊號。因為工務段跟管線單位每三個月會有一次管線協調會議，下一次在7月初的管線協調會議，建議請中華電信到工務段報告在整個大天祥地區的電信設備是怎麼安置的，順便說明後續的改進做法，到時候也請太管處和委員一起來聽中華電信的報告。

5. 周美華委員：

對不起這個太重要了，一定要找我。然後曾經中華電信也找過我們鄰居，他有一個地方就是洛韶那個最斜的一個地點，他好像有一個轉角是可以打到臺中，那時候是這樣講，因為我畢竟還在上班嘛，那時候我聽他們講，因為居民要求太多了，你們又這個又那個，後來就不了了之，然後他們算一算不划算嘛。可是我覺得電信只有中華電信，公部門你要救助用路人，只有中華電信一家嗎？那他不願意做我們就沒有動作嗎？就不救人嗎？

6. 詹晨耀委員：

中華電信在天祥有放一具衛星電話，工務段在洛韶監工站也有一具衛星電話，跟大家報告衛星電話是用舒拉亞衛星的，問題是舒拉亞衛星在地震前就故障了，所以當時打衛星電話怎麼都打不通，都搞不懂為什麼，問中華電信才知道是因為衛星故障。舒拉亞衛星是跟國外承租的，據了解目前可以通的剩下海事衛星，舒拉亞衛星如果要通的話聽說是差不多要一年時間，所以這段期間如果有必要的需要用海事衛星，中華電信目前也是用海事衛星，相關的事情下一次的管線協調會由中華電信來說明會更清楚一點。第二個其他電信業者為什麼沒辦法在臺8線的訊號那麼好，是因為有設備投資的問題，他們肯不肯投資基地臺設施都有影響，中華電信以前是官方經營所以比較有資源去投資。另外針對防救災我們也體驗到，因為斷電通訊也會中斷，工務段也知道所以就使用無線電，無線電訊號可以打到碧綠神木，那裏有工務段架設的基地臺，訊號可以涵括整個臺八線。無線電目前是配置在慈恩、洛韶還有天祥，天祥放在天祥派出所，有這三臺背負式無線電隨時可以帶著跑，到時候巡路人員或是警方有什麼特別的狀況可以馬上透過無線電聯絡到工務段，工務段甚至工程處東分局都收得到整個無線電的訊息，如果道路有任何狀況時這樣通報是最快的。

7. 周美華委員：

對不起這個我一定要說，第一個可不可以有一臺放在我們居民這邊？災難沒有告訴你我明天會發生災難，然後我等一下向你借，層層申報，我救人的時候也沒有想說，明天會有幾個東華大學快死了在我家那邊，你去把他們拉回來，所以才會這麼需要，也許中間還有人呢，這樣子我是覺得我們可不可以一起好好討論管理處這邊能幫助我們什麼，也許工作可以做一點什麼，這樣子是不是沒問題。

8. 林忠杉共同召集人：

段長已經說明的很清楚，七月份管線協調會議會邀請各單位跟委員，屆時麻煩周委員撥冗參加，有什麼需求可以跟中華電信再協調。0403 地震我們也感受到衛星電話的重要性，太管處會積極努力去購置。工務段在洛韶監工站衛星電話或無線電都有，如果各單位、居民如果有急難需要都可以請現場設備管理人員協助通報；如果要長期給一般民眾保管，這個部分牽涉到公部門財產管理的限制跟突破，還要再研議。期待中華電信對於園區的通信改善能夠更順暢，就可以解決通訊困難的問題。接著第七案。

9. 黃執行秘書皓軒：

第七案是周美華委員提案，認為洛韶監工站需要受過專業訓練的巡路人，第二個部分跟前一個提案類似，就是向中華電信要求改善機房設備跟通訊器材，這個部分剛剛結論就是在7月份的管線會報討論。

10. 周美華委員：

那個巡路人的問題是，簡單講巡路人他其實是很重要的一顆螺絲釘，而且他是受過專業訓練。我們在 103 年工務段下遷的時候，那時候四工處處長林文雄他說他一定會好好的維護這裡，然後那時候有巡路人，最後一任巡路人大約在 105 年，什麼叫巡路人，他沿路巡，就算是外包看到他都會敬他三分，這邊沒掃那邊落石了他會協助，就是他以公職人員的身分然後呈報上去，所以公路管理的還滿好的。現在不知道時代在變還是政策在變，全部

交由外包，大家經過中橫就知道，你們看到了那些沒有受過訓練，他們很可憐不知道上面是落石會下來，級配會發生什麼事，怎麼管制用路人才不會把他放在落石地方。所以這個 0403 就看到爆胎的爆胎、落石擊破玻璃，你看看沿線哪個不是破玻璃或是要帶一個輪胎下來，我是沒辦法，所以我們都要寫遺書冒著生命危險。像你們林務局的護管員上來，開車竟然戴安全帽，其實我想笑出來，那根本沒有用。我知道公路人在這條路很辛苦，尤其在這個時候人員不足、專業不足，我為什麼現在提出來，是讓大家知道專職人員的重要性，不要全部都交給外包，尤其是零星落石是破壞輪胎的最大殺手，天祥以下洛韶以下不是很多岩片，小小一顆就會讓輪胎爆開了，這個是我沿線經歷我聽了看了，心裡有夠難受的。外面的人說你為什麼要住在山裡面，那也不一定是我們，也有用路人啦，你今天不用過別人要不要過，臺八不重要嗎？我只希望說不要放棄有專業訓練知識的人在線上，一兩個巡路人工務段派出來，不用說像五天以前住在山裡，你就會知道你的外包在做什麼。因為我公公也是公路人，隔壁親戚這件事，所以段長你有沒有辦法就是把這個正職人員，請你們想一想，慎重考慮一下不要全部交給外包。

#### 11. 詹晨耀委員：

道早期公路局有所謂道班房的制度，現在已經沒有了，政策上也不允許再補充道工，所以才會發包讓外面的廠商能夠幫忙這項工作。其實巡路人員每天早上都要去巡查整個工務段的轄區，從合歡山莊一直巡到閣口，巡查是常駐人員會分批分區往上往下巡。巡路人員的專業最重要的應該是看到有坍方落石馬上去排除，維持道路的暢通是最主要的工作。地震過後岩屑的崩落狀況太多，地震後工人不好找，真的是處理不完，撿拾垃圾也因為地震的關係稍微降低頻率，因為車子也沒以前那麼多，垃圾也比較少，所以大家就感覺好像地上落石比較沒有掃得那麼乾淨，這部份我們

來加強。專業訓練的部分，工務段這在考慮針對巡查人員加強訓練，由工務段來做講解跟訓練，可能比廠商自己做更好。

12. 周美華委員：

終究問題是正職的一生專業，外包一年一標，外包再下標再下標，臨時約僱薪水只有一千多塊，你要求他要專業，都是我們原民的朋友，我看了多傷痛，他也許有個保險不能買，所以問題在這裡，如果是專業的他不得不去了，就像警察他擋子彈，不知道哪個角度，公務員的使命就是這樣，所以你要給可以有正職的，我認為正職是可以保障家人，他是要一生奉獻在這裡的人，為什麼我們尊敬公務員就是這樣子，包括我們約聘你長久如果約聘，你也適量要增加一點吧，重要的螺絲釘你把它弄壞了，然後每次都換一個新的，大家你們會看到進步真的越來越多；合歡派出所你們可以去請教一下105年以後那個災難是多少，比起以前，不要說現在人多，其實現在用路人更少，所以你們可以去分析，我每次一個月，可以聽到從你們下山以後就有好幾個，我不是說那個公路的事情，我是說政策會不會有一點錯估形勢了，然後你們那麼多公務員在這裡會看到會越來越多衝到牆壁，砂石車那個砂石落在地上，是個個都是要人命的，都在我眼裡看到救護車從我面前繞過，所以才會很求專業的，我也不是政策人員。我的意思是這樣，專業的跟約聘的跟外包臨時工是不一樣的，我們拿臨時工去賣命。現在公路上都是臨時工到底是怎麼回事。

13. 林忠杉共同召集人：

基層公務部門都清楚專業跟臨時的差異是非常大，也希望說能夠盡量補足專業人力進來，不過政策不是基層公務人員能夠處理，不過專業部門也是會積極努力去爭取，就是要有大眾輿論達成一定的影響力才能改變政策，不是短期內可能改變。不過段長也很有誠意對巡路外包人員的專業技能會加強訓練，這部分還是要給工務段一個讚許，本案就先這樣做結論。因為段長要趕去處

理公務，請教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臨時動議跟公路相關事務要請教段長的？

14. 詹晨耀委員：

我補充報告一下現在公路的復建狀況。臺8線我們已公布有6處比較重要的邊坡會在今年年底做完，另外一個邊坡在寧安橋過去那邊因為很大片比較複雜，所以正在委託設計中，預計明年年底做完。剛講這六處不是全部都做到年底，有一些會提前做，時間掌控上是年底全數做完。接下來是靳珩隧道西口、錐麓隧道東口、九曲洞東口和九曲洞西口都要再加做明隧道來延伸，像今天就是錐麓隧道那邊坍下來，所以那裡要做鋼構的明隧道，這些是預計115年年底要完成，目前工程處已經在辦發包，九曲洞西口已經在公告，後續錐麓跟靳珩這兩處是7月要公告，九曲洞東口應該是在9月、10月會公告。因為地震過後落石彈到路面，路面非常不平，現在先用零星修補，因為除了剛剛報告的六處坍方，公路沿線還有很多比較小的災害要搶修，基本上我們推估邊坡修護應該在10月底會有相當程度的完成，屆時再去鋪路面比較好，不然太早鋪好搶災做邊坡的機器怪手每天在那壓來壓去的，畫的標線跟路面也會壓壞，後面反而沒有錢再鋪，所以基本上會等到工程做到相當的程度，也不會再有機具去壓路面的狀況，這時再來做路面鋪設。路面部分目前取得一億多兩億的經費，所以會有相當長的路段會改善，到明年過年前大家一定會看到一個比現在好很多的狀況。再來跟大家報告護欄的修護，我們陸陸續續在修復一些被砸壞的鋼板護欄，有幾處不會馬上修護，因為這些路段持續落石，裝上護欄馬上打壞廠商會拿不到錢，所以會暫時用快裝護欄或用土堤等方式先處理。另外有路基缺口的路段，路基缺口要等擋土牆做好上面才能裝護欄，所以這些路段也暫時先用土堤跟快裝護欄圍起來，其他的路段陸陸續續廠商都有在安裝，目前慈母橋以下路段應該都裝得差不多了，慈母橋以上一直往西寶持續作業中，以上。

15. 林忠杉共同召集人：

謝謝段長的說明，各位委員針對工務段沒有其他臨時動議的話，我們一起掌聲謝謝段長。接下來就回頭從第一案開始逐案討論。

16. 黃皓軒執行秘書：

提案一是太管處提出，因為依照設置要點第五點委員任期是兩年，本屆共管委員會是在111年第二次會議就任，任期已經即將屆滿，所以要開始籌備下一屆委員的遴聘。在這兩年過程中，去年7月4日促轉會的帖喇·尤道委員關切目前共管會委員中專家學者沒有太魯閣學者的代表，所以建議能增加太魯閣族學者的代表；在今年3月玻士岸部落會議來管理處拜訪時，鄉代會白靜文代表也建議希望能提高富世村委員的人數比例，讓鄉民代表能列席會議。依據設置要點第四點，共管會委員組成總共是21席，管理處是處長、副處長、執行秘書，機關代表有3席是包含鄉公所、工務段還有林業署花蓮分署，專家學者有4席含1席是西寶洛韶的代表，在地原住民族席次11席，相關的分配跟席次的比例請各位委員參閱。本提案建議專家學者4席仍然維持1席是西寶洛韶的代表，因為這一屆周委員是由洛韶聚落代表，所以下一屆由西寶聚落來推派，建議保留1席為太魯閣族學者，建議可以由太管處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推薦人選，剩下2席就是爰例由太管處依照設置要點規定聘請對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或產業經濟跟部落整體營造有專長的學者來擔任。第二部分建議希望共管會維持目前原住民族代表的比例，但是考量白靜文代表希望能邀請代表會來參與，可能在未來共管會召開時可以邀請代表會進行提案甚至是派員列席會議。本案經討論決議後，太管處會照往例發函給各部落會議、各機關薦派委員人選，然後再召開諮詢會議來討論決定委員名單。以上說明請各位委員討論。

17. 林忠杉共同召集人：

因為本屆委員的任期已快屆滿，要開始籌備遴聘下一屆委員，提案建議的處理方式也呼應到帖喇委員希望增加原住民學者，保留1席就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推薦，另外兩席專家學者就是由太管處這邊決定。再來就是玻士岸部落會議來訪白代表希望能夠增加富世村的委員人數這部分，這部分要徵詢各位委員跟公所的意見。另外白代表建議鄉民代表會可以列席會議這部分，像今天同禮部落生態自治協進會李慧蓮理事長透過委員表達列席意願，我們就同意她來列席。以上太管處理建議處理方式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18. 王貴芳委員：

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也要考慮到時間的問題，我們像這樣的人數時間是很繃緊的，如果要增加的話時間是不是也要考慮，或是說我們拉長從7點或是8點開始，是不是可以這樣？因為人數多我們意見也會多，對不對？看見也不一樣，這些都是要解決的，不是說我們要增加就增加了，場地的問題。那當然我不反對增加，但是時間要先考慮好是要延長或是場地是不是也要預備，我只是這樣的一個提案。

19. 林忠杉共同召集人：

跟委員報告，共管會人數沒有增加還是21席，做內部的調整而已，代表會的部分是同意提案跟列席。時間上如果提案很多，會議時間會視情況調整提早開始。

20. 周美華委員：

像王委員講的代表會要設定人數，如果代表來的那麼多，然後還有一些鄉民，譬如說我們有提案，我可以聆聽不發言，我可以聆聽追蹤，這樣可以嗎？但是代表我們秀林鄉代表都在市區，我們是山區，譬如說我在地洛韶的事情也許會拜託西寶的委員提議，他不是我們，思想每個人呈現不一樣，我們可以聆聽攸關我們的公務，例如洛韶山莊做的怎麼樣我聽我不會發言，畢竟我不

是委員，如果有人想旁聽可以嗎？1 席嘛不要多，多了這樣子好像影響大家會議。

21. 王貴芳委員：

我再提就是如果是代表有意見、方案或計畫的話，是不是要經過部落會議去討論，之後再去研議這樣的一個討論方式會節省時間，那我們就不需要更多的人。如果代表來參與，你不讓他講話也不行，對不對？不表達意見也不行，很尷尬。所以我覺得如果是代表來就不用部落會議了，代表來就好了，對不對？為什麼有部落會議的行程，共管會議的行程，就是因為我們從部落會議產生一些的問題結論，能夠把問題帶到部落會議去，他們也是部落會議的幹部嘛，如果有問題就在部落會議去提案，然後共管委員把這個提案帶上來一起討論，這樣方式是比較單純一點。我覺得人越多就越複雜，人的問題是很難解決的。

22. 黃皓軒執行秘書：

依照設置要點是跟提案相關的人才可以列席，如果委員們也認為鄉代太多人來會造成時間比較冗長的話，管理處就不會發函邀請他們提案或者是列席，不知道這樣委員們是否同意。

23. 王貴芳委員：

這樣拒絕的話你們如果覺得尷尬，就跟他們明說代表會如果有意見、有想法可以在部落會議提議，然後共管委員會把你們的議案帶到這裡一起來討論，這樣子。

24. Tunux Wasi 督努·媯飄委員：

我問一下席次分配是依據設置要點的哪一點？因為還是要有一個標準的設置人數，是以人數比例還是村的範圍在國家公園裡面的比例？我指的是那個各村各部落的代表分配的比例是怎麼分，是以人口還是？

25. 黃皓軒執行秘書：

比例是依照111年第一次共管會的決議，當時委員有討論決議分配席次的比例，當然在專家學者，或是像西寶洛韶聚落代表，或是這一次提案的太魯閣族學者席次，是管理處可以去調整的。

26. Tunux Wasi 督努·媯飄委員：

好，因為有的村可能人口比較多，有的村人口比較少，因為我們是這屆才當共管委員，所以我想知道他的分配方式。你剛剛解釋就是111年討論的。

27. 林忠杉共同召集人：

席次就是依據111年第一次共管會時討論決議如何分配席次，會後再把111年的會議紀錄再提供給委員。

28. 李文章委員：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想看到我們共管委員理解的作業，本來我們就依據設置辦法，既然上次我們的部落會議來這裡拜訪，白代表他代表他個人的部分，既然代表會就一個平臺在，他本來在那邊就可以為我們村民發聲，但是我們部落會議裡面也很尊重代表，我們的議案也要透過部落會議裡面做一個討論，所以說每次我們共同提案一定要經過部落會議的決議事項以後，我們才向我們的共管會議提出。這樣應該設置人員差不多就是這麼多人數，請白代表就由我們部落會議去遴選就可以了，以上。

29. 周美華委員：

感謝太管處專家學者1席，那下一屆如果是西寶的委員，我希望你們提醒他請以公共的議題為主，不是以區域內一小搓意見，以公共議題才不會浪費這麼美好的共識，謝謝。

30. 林忠杉共同召集人：

謝謝委員建議。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就照111年共管會決議的分配比例來請各部落會議推薦人選，專家學者保留1席給太魯閣族的學者，機關代表部分援例辦理。接著進行第二案。

31. 黃皓軒執行秘書：

第二案是簡明賢委員所提出的大同大禮部落設置公共運輸流籠案，受到 0403 地震跟砂卡礑步道崩塌的影響，回家的路目前是遙遙無期不知道要等到何時才能動工，委員提到不管環境如何改變還是要往前走，所以建議設置公共運輸流籠來代替回家的路，處理辦法是建議太管處協助族人進行可行性評估或是土地使用，或參考在太管處成立之前伐木的流籠路線，或是再評估有沒有更適合設置的地點，也希望在地的公部門包含公所跟太管處還有同禮部落族人一起共同來研議；委員也表示私下討論時公所已經認同這樣的需求，也已經向伍麗華委員陳情，希望民意代表跟地方管理機關的努力之下，看能不能成就族人的需求。

32. 林忠杉共同召集人：

請委員先補充說明。

33. 簡明賢委員：

各位委員，我要補充就是因為大概在五月底的時候，原民會新任的曾主委以及伍麗華委員，包括我們鄉長跟富世村的村長、一些代表在秀林鄉公所討論震後重建的相關議題，當時我們的村長就有特別在這個議題上做了以上的說明，那時候曾主委也承諾說公共運輸流籠經費上他們可以協助，所以現在的問題就是在於我們，在太管處，比如說相關的位置有沒有地方。當然我們自己也會做一個積極的作為，比如說山上的土地的問題，是屬於誰的我們都有已經去詢問過，包括我們的理事長都積極去尋找，那現在就是看看太管處這邊有沒有意願協助我們做這樣子的工作，因為我們想說回家的路如果再去循原來路線的規劃，有一些地質的鬆動，有可能還要再重新評估，還要再重新做水土保持，那這樣真的是遙遙無期，所以我們族人的希望就是可不可以給我們做一個簡便的公共運輸的流籠，我們大部分的想法是這樣。

34. 秀林鄉公所潘美蓮秘書：

首先很抱歉，因為辦公室有些重要公務要處理，所以遲到了。林代理處長還有各位委員大家好，這個案子已經談好一段時間了，

因為回家的路按照目前地震之後地質的變動，已經是不太可能去執行了，所以公共流籠這部分鄉長也是很贊同，只是設置的位置因為都涉及到太管處的土地，如果說太管處這裡能夠釋放一些，可以讓村民能夠設置流籠，對地方是很重要。第二個是經費的問題，當然公所的立場會極力跟中央爭取，但是土地的問題要先解決。所以這部分就請大家討論。

35. 黃皓軒執行秘書：

企劃科這邊這邊補充說明，現有的流籠是私有的，我們過去也一直都有洽詢協調看所有權人有沒有出售的意願，可是後來修復之後是沒有意願出售。後續的行政協助的部分，看來公共運輸的主要的用途是農用，就像回家的路當時也是以農用為出發點作為產業道路，建議如果是農用的運輸設施的話，是不是由公所跟管理處還有族人來共同努力朝農用運輸的搬運作為出發點，去尋找適合的土地。如果是私人設置的話當然用私有原保地是更好的，如果是在管理處或者是公所的地，再協調是以租用或同意使用方式處理，以上簡單說明。

36. 林忠杉執行秘書：

基本上太管處對設置農業使用的公共運輸流籠是支持的，就像剛剛潘秘書講的土地、經費、行政作業上的配合包含預評或是水保審查等等，都可以協助。

37. 秀林鄉公所潘美蓮秘書：

不過要補充一下，這個流籠是基於安全考量是不可能載人，以農作物為主，這部分要留意。

38. 簡明賢委員：

農用運輸也很好啊，不管是公共流籠或是農用運輸的流籠我們不在乎這個名稱，只要有就好了，那不管是處或是鄉公所都支持我們，非常感謝。我現在講的就是這個案子一定要列管，未來後續進度怎麼樣，我們要有一個窗口，因為我們目前籌辦這些在運作是我們同禮部落自然生態協進會在處理這個案子，提到這個

地方也有跟部會議報備過了，所以都是經過大家的認同，現在就是後續是不是有個窗口，看我們要對誰，比如說像我們部落就是對我們理事長，將來我們也一定會去行動，不是只有在這裡講而已，比如說土地的問題，這些林林總總複雜的問題我們也會進行去處理，就是要對一個窗口，好不好？

39. 林忠杉共同召集人：

這個議題太管處的窗口就由企劃經理科黃科長擔任。本案就像潘秘書提到的土地跟經費要能取得，其他可能就比较好處理，不過設置地點的部分，記得以前曾聽說你們考慮設在峽谷橋停車場，可是那邊現在是救難時直升機起降使用的，這樣流籠鋼索裝設後對救難直升機的起降造成的影響可能要再評估。基本上大家共識是願意來促成的，技術上、地點上或是土地跟經費如果公所願意來主導，太管處一定樂意配合。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本案就列管，未來辦理的進度會在每次的共管會議向各位委員報告。

40. 黃皓軒執行秘書：

接下來進行提案三，是由簡委員提出的 0403 地震後大同大禮林道搶修案。因為地震過後大禮通往大同的林道還沒有進行搶修工程，沿途有許多大型坍方跟大石塊沒有辦法進行搶修作業，所以族人希望了解太管處目前的執行方向。簡委員也提到同禮部落協會已經募資買了1臺怪手，然後也在縣政府跟公所的支持跟協助之下，預計這禮拜要用直升機分批將怪手運送到大同部落，由族人在上面組裝。委員提的處理辦法跟建議，是希望讓族人進行搶通的工程，至少讓搬運車跟沙灘車可以通行，方便部落之間可以載運民生物資，之後比較完整的修復或是防護工程再行研議。受到地震的影響，因為太管處封閉園區，遊客進不來影響到族人的生計，可是族人們還是要回家守護家園，所以希望在大同林道、得卡倫還有大禮步道，也希望能夠合作進行環境整潔的維護，部落這邊聯絡窗口就是協進會的理事長，以上說明請委員補充。

41. 簡明賢委員：

我要補充一下因為原本這個案子是6月4日提案單要先送給你們，原先計畫裡面怪手是在6月初就要上去，所以這個案子是提前送上來，因為氣候的問題有些延誤，相關的資訊太管處這邊應該也有所掌握，因為你們有一些吊掛陪同的人員。現在就是如果我們怪手上去後，有關於搶通的部分可不可以讓我們族人來做，因為我們的怪手上去不是只有為了這次 0403 地震道路啦，將來有風災的狀況，坍方、大塊的石頭阻礙的話也會使用，但是我們也不會石頭下來我們就直接做，一定是會通報你們之後我們再進行處理。我也知道你們已經在政府電子採購網已經招標了關於我們砂卡礑林道 0403 地震後緊急搶救作業的工程，我看預算是一百六十幾萬，我們是想說我們族人願意一起來，畢竟這幾個月山上的族人真的沒有收入，其實山上就是整理家園，當然我也知道在工程上必須要照法規規定走，看有沒有什麼配套的措施。另外就是承接這個題目，目前大同大禮包括我們大同的砂卡礑林道靠得卡倫步道這邊，目前雜草真的已經很長了，有一些原本鋪水泥的已經兩邊都長草，就是有一段可以開沙灘車但是已經看不到水泥路了，被雜草已經覆蓋掉了，為了方便安全，因為有一段還是可以用沙灘車走的，所以連同這部分有沒有機會讓我們族人參與這樣的工作，因為大家都也非常樂意，山上也沒有客人，他們上去也沒有做什麼就是自己整理家園。因為大概怪手理事長說應該這個禮拜順利的話就會上去了，我們想說看看太管處這邊有沒有什麼可以讓族人一起做的。

42. 林忠杉共同召集人：

謝謝委員的補充，請何科長報告一下太管處辦理的進度。

43. 環境維護科何文晟科長：

主席，公所的長官，各位委員大家早，這個搶通案其實已經琢磨了一段時間，的確是卡在運搬，就是怪手要上山或者是要去租用怪手，價金完全不一樣。如果說怪手要上山，就會有現在流籠的價金的問題，所以管理處也是想盡辦法，後來也跟大家抱歉

就是變成本來是要用緊急災修直接簽限制性招標，後來因為地震是4月3號，到現在已經都6月初滿兩個月了，現在再用緊急採購可能就不妥了，所以後來就是變成招標。一般我們招標當然是公開的，不過如果決標的話，我們跟廠商開會一定跟他講或者是說服他一定要進用當地的工人，第一個比較快，第二個其實整個成本會降低，大概就是這樣補充。

44. 林忠杉共同召集人：

內政部有在推動一些偏鄉地區或原住民地區促進就業跟生計發展，如果部落成立勞動合作社的話，對於承攬在地的工程案或是勞務案比較有正當性跟合理性，因為如果以自治協進會在法規適用上會有窒礙難行的部分。第二部分就是如果15萬以下太管處就可以逕行採購，找比較熟悉這邊狀況的居民或是協進會來處理。不知道簡委員有沒有要補充。

45. 簡明賢委員：

這我了解了。那有關於砍草的部分，我們曾經合作過很多案子，這部分應該可行。招標的部分沒有問題就按照程序來走，我講的是關於砍草的部分，其實不會影響那個工程，我們都走過好幾趟，因為現在雜草真的很多，因為整條林道6公里多幾處坍方我們都知道，砍草的部分也很簡單，坍方的地方我們稍微整理，沿線我們去做嘛，我們希望說可不可以彌補一點山上族人的收入，砍草的一定大部分都是我們砂卡礑山上的人，不可能叫山下的人去，他們也不會去。我是說可不可以這一段時間，你們招標是招標，那勞務砍草的部分可不可以先給我們做，讓山上的人也去整理，因為他們都有上去。

46. 蘇花管理站黃瑞諒主任：

我說明一下，合作計畫還會有許多，割草當然是沒問題，割草要等到這個路做完才有意義。現在有一些路已經坍方不平的割不漂亮，等整個做好之後我們好好來割一次。

47. 林忠杉共同召集人：

這問題是可以的，再跟我們蘇花站的黃主任聯繫一下時間。  
本案討論就到此。下一案。

48. 黃皓軒執行秘書：

第四案是李文章委員跟簡明賢委員共同提出的，在重要工作報告也提到的有關 0403 太魯閣各個景點的修復計畫為何，有沒有短中長期管控的時程。這邊簡單說明一下，因為地震過後園區族人們賴以維生的觀光產業，包含了餐飲、交通、解說導覽、高山協作都受到非常大的影響，遊客進不來也重創了族人們的生計，委員希望能請教太管處有沒有短中長程的修復管制進度跟時程計畫，因為前面重要工作報告作說明，後面再請業務單位跟委員報告。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49. 李文章委員：

0403 的地震以後我們的園區裡面是滿目瘡痍，整個裡面生態回復回來要經過好幾年。但是裡面我們居民很多的族人都在山上工作，而且餐飲業、民宿業整個部分影響非常大，而且在上面失業的失業，現在正在災後人家來補助，然後鄉公所那邊，我們的幾個族人都在那邊做短期的工作，長期的來講他很省，因為我們失業的人特別多，這邊特別的來請我們貴署重建的部分，因為遊客進不來，造成很多園區裡面各個行業失業，這個部分就是我們要問園區裡面要怎麼去做一個重建。當然重建的部分是沒有相當快的東西，一定有時程的，希望是說園區這裡，各個景點開放時間可以讓我們知道，也讓我們的中外遊客都進來，畢竟我們太魯閣國家公園是享譽國外的，尤其我們的花蓮縣受過重創以後，現在花蓮縣市百廢待舉，遊客就剩一成而已，上來太管處沒看到遊客，沒看到遊覽車。所以說這個部分希望盡快把園區整個修復，各景點整個要修復的能夠儘量恢復，讓我們重現我們以前的輝煌。在這裡跟貴處做一個請求，也請貴處把這個時間點可以在網路上，希望修復先修復，能通過的地方先開放，以上。

50. 林忠杉共同召集人：

就像剛剛報告過，像天祥、太魯閣臺地、長春祠、布洛灣、九曲洞、蘇花地區這些景點預計 113 年底局部開放，114 年底全部修復開放為原則，如果提前搶修完成也會提早開放，預計進度也都發布在媒體及網路上。另外配合蕭美琴副總統的呼籲，我們也宣傳花蓮其他地方並未受災，除了盡量不要進太魯閣以外，其他如七星潭、新城老街、或是秀林鄉的部落、工坊、鯉魚潭等等，都有建議民眾可以去參觀，增加觀光人潮跟花蓮在地的商機，這是我們的做法給委員參考，不知道委員們是否還有其他指教。

#### 51. 王貴芳委員：

我有一個想法，當 0403 開始有那麼大的震動的時候，我突然覺得我們還有地方做不夠。我也知道受害者很多是我們不願意見到的，是因為我們在這裡，我們看見有非常多的觀光客願意進來，但是我們不是只有修復景觀道路而已，要注意我們不是只有修復，我們怎麼樣重拾在他們恐懼的心裡面能夠產生信心，再一次的來到太魯閣這邊，這個才是最重要的。你把道路全部都修好了，誰要來觀光？還是我們在地的嘛！那還是沒有觀光收益的利益了。我們要往前看，不是只有修復而已，我們怎麼去解決能夠讓觀光客傷害到最低的限度，那才是最重要的能夠宣導的方式。當時我自己有一個想法，如果砂卡礑步道有多幾點是避難處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在宣導上，當有這樣的一個地震的時候，他們可以進到那個地方，譬如說半隧道，你們可以編列預算去做一個半隧道，不用太長，因為半隧道在中橫公路裡面幾乎石頭都會越過，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式，但是一定要做堅固。所以我們要想的是說，今天副處長講今天早上還有地震，我們現在是與地震共舞，我們沒有辦法去排斥地震說不要來、不要來、千萬不要來，我們這邊是觀光勝地，地震不管你這個、隨時隨地它就會發生。那我們已經習慣了，但是觀光客他不習慣，他心中還是有恐懼。我們就要開始做一些能夠解決他們、排除他們心中恐懼的方法，或是設施，或是建築，讓他們知道說我就算來這裡觀光了，我心中就不會有

恐懼的心，因為畢竟這個地震一來的時候，或是災害一來，我有地方可以去避難。那如果說這個地方我們可以達成共識來做的話，當然是最好，如果不行，放比較傾斜的部分不能做的，我們國家公園也要宣導。我們不能只宣導說我們這邊很漂亮，風景很棒、動物很多、山豬很多、猴子很多，不是這樣子，我們應當宣講的是他們的危機意識，這個是現在才開始的危機意識。我活了六十幾年，我現在才有感受到這個地震的威力，所以這個才是危機意識要宣導的最重要的部分。如果說在一個沒辦法做到這樣的半隧道的地方，你要讓他們了解當時這個事情突然發生的時候，你應該是要做什麼，最大的木頭是最好的天然屏障對不對，趕快去躲到木頭後面，不要被石頭這樣的一個山上的任何的這樣的一個石頭打到，所以這個是一個宣導；因為他們都不知道，地震一來的時候，我們都沒宣導，大家都呼嚕呼嚕的過去的時候，就產生了很多的悲劇。所以我覺得這個是我們需要去做的，你要修復可以，但是你必須要有一個天然屏障，讓他們可以去避難的地方，這個讓他們知道了，我在網路上公告的時候，他們知道我去旅遊的時候，知道原來我是安全的，我是受到保護的，他們就會願意來了。這個是花蓮整個共同的問題，現在的觀光產業是倒的一塌糊塗，我們怎麼樣讓觀光客知道來這個地方是可行的，這個是我們應當要極力去推動。

#### 52. 林忠杉共同召集人：

謝謝王委員。我真的很感佩王委員有正向的思考，地震是花蓮一直會面臨的問題，與地震共舞這個心態真的要有。署長在4月16日帶專家委員來現勘後，也指示要主動跟民眾媒體宣導，我們也會在復建工程裡規劃增加避難設施，簡報第23頁也有提到，還有土地要如何生態復原，這些都是我們應該要做的。當然危機就是轉機，如果處理得好，觀光客就會回來，所以這邊就請遊憩科跟解說科對於剛剛王委員的建議與地震共舞這部分，強化避難與防災的宣導，讓觀光客不要再怕地震，可以盡量來這邊旅遊，謝

謝王委員指導。本案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他建議或需要再討論的地方，就依討論決議去執行。

53. 黃皓軒執行秘書：

提案5是李文章委員跟簡明賢委員共同提出，有關太管處公車站旁設置製作太魯閣族竹屋涼亭案，說明中提到像牌樓等意象設施都是深受遊客好評的打卡景點，不過感覺上可以再增加一些具有太魯閣族文化傳統的生活面向展示，所以委員提出的建議是可以在公車站旁設置太魯閣族的竹屋涼亭，一方面可以提供等車的遊客休息的地方，二方面也可以用實體的物體來讓遊客感受一下過去族人使用竹屋居住的樣貌，也可以作為日後解說傳統生活文化的習俗的素材，第三部分是可以跟同禮部落協進會的工作室來討論如何設置。以上說明請提案委員補充。

54. 簡明賢委員：

這個文字上應該比較清楚，我們希望說有一點就是我們在地特色製作竹屋涼亭，就設置在停車場廁所公車站那邊。一方面我覺得我們看到很多包括一些雕像，那個都做得很好，可不可以就是可以完全看到在地原住民的一個傳統文化特色的休息區讓他們休息，剛好我的建議是在停車場公車站旁邊，評估可行性。

55. 林忠杉共同召集人：

請解說科陳科長回應。

56. 解說教育科陳顧淋科長：

謝謝委員提案。剛剛委員提到在閣口或者是臺地附近已經有一些公共藝術作品，那如果把這種傳統家屋或是太魯閣族的涼亭把它想像成是一個活的公共藝術作品的話是OK的，事實上也謝謝委員體諒這些遊客，因為如果你常常在園區的話，你會發現我們的涼亭好像就是露天的涼亭，那下雨天可能對一些外面的遊客也不是那麼貼心，所以變成是除了剛剛委員提到的有一個公共藝術作品，然後也可以解決天氣不佳的狀況下這些遊客會有一些地方遮陰，那甚至趁著休憩的時候也可以知道這些太魯閣族的傳統智

慧，譬如說它的搭建沒有用鐵器這樣的東西。基本上也謝謝委員在這個時間點幫管理處想到幫族人生計的問題，這沒問題，我們全力支持。剛剛也跟兩個外站的主任提到如果這樣子的想法，用地景觀都沒有問題的話，布洛灣、天祥都可以繼續 follow 下去，謝謝委員。

57. 林忠杉共同召集人：

本案就照委員的建議，先在太魯閣遊客中心大停車場裡面先嘗試設置，如果反應很好，再推廣到沿路其他的公車站亭，來設置太魯閣族的涼亭。

58. 簡明賢委員：

這個案子可以列管嗎？做完我們看過就可以結束列管。

59. 林忠杉共同召集人：

本案會列管，並將後續處理方式跟解決方案，提到下一次共管會來決議要不要解除或是繼續列管。太管處支持設置太魯閣族竹屋涼亭，這案子太管處的對口單位就是解說科，如果有需要的話再請各個文化工作室或是簡委員、李委員給我們指教跟意見。下一案。

60. 黃皓軒執行秘書：

提案 8 是游萬富委員提出，0403 地震後希望能進行黃金峽谷勘災，因為在地震的影響三棧溪的水下游是非常黃濁的，居民也怕說黃金峽谷在更上游的地方會有土石崩塌或者堰塞湖的情形，可能影響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建議管理處上山盤點清理。以上說明請委員（代理人）補充。

61. 林忠杉共同召集人：

請代理游委員出席的游青龍代表補充說明。

62. 游青龍代表：

應該要去看一下，因為那個地方好像蠻多堰塞湖的，可能颱風過後的話會比較清楚，可是我們害怕說真的水下來的話就造成

危險，所以你們現在都沒派人上去嗎？我們那邊很多村民，在地的巡山員叫他們上去走一走。謝謝。

63. 林忠杉共同召集人：

本案也跟林保署花蓮分署轄區有相關，請主任補充說明。

64. 楊國祥委員：

謝謝委員的提案。今年4月19日花蓮分署、工作站還有成大的遙航測中心有搭空勘的直升機上去看了一遍，沿途有看到幾處崩塌，但是沒有看到堰塞湖。我想您提案說到溪水會混濁，是因為崩塌面還有一些土石，如果下大雨當然會把那些土石沖下來，造成溪水的混濁。花蓮分署轄區已經都勘查完畢了，堰塞湖的部分，萬里溪那邊有一個，然後木瓜溪有一個，在新城工作站的轄區裡目前是沒有發現堰塞湖；如果有堰塞湖，我們會主動到部落去跟部落族人溝通說明，所以部落族人應該不用擔心，以上為三棧溪流域的報告。

65. 林忠杉共同召集人：

謝謝主任，請蘇花站黃瑞諒主任報告太管處辦理情形。

66. 蘇花管理站黃瑞諒主任：

跟各位委員報告，三棧溪在地震之後我們有去三次，並未看到有大規模崩塌，同仁勘查到很接近黃金峽谷的地方，中間有些崩落土石，同仁去了幾次目前看起來是還滿安全的。其實我們也是等著大自然來修復大自然，平常有一點小雨是好的，慢慢的把土石帶走也不會造成大的災害。以上。

67. 林忠杉共同召集人：

謝謝。經過新城工作站的說明後，請代表回去幫忙跟三棧的居民澄清現場目前是沒有堰塞湖，在安全上暫時沒有問題。如果地方還是希望對黃金峽谷有更進一步的勘查可以跟蘇花管理站聯繫，有必要的話可以跟族人一起進去勘察。各位沒其他意見就進行下一案。

68. 黃皓軒執行秘書：

第九案是督努·媯飄委員提出，因為 0403 影響了國家公園的部落的產業經濟，委員建議說其實要增加國家公園周遭部落經濟的振興方案，譬如多辦產業市集永續經營，可以跟公所聯繫合作辦理振興產業計畫或傳統技藝活動，來凸顯雖然仍在災後復建階段，大家還是肩負共同共存的使命，也希望跟民間團體合作共同振興部落經濟，以上說明請委員補充。

69. 督努·媯飄委員：

大家好，這次 0403 地震剛剛報告的時候提到蠻多就是跟部落產業振興有關，不管是峽谷音樂節或者是部落音樂會，還有一些產業市集，這次地震之後都很明顯的有跟部落的人做連結。那我是建議說是希望說因為部落也有很多協會，像同禮部落協進會理事長也在這邊，部落蠻多有規模的協會，都可以用更多的方面去一起參與部落產業的振興工作，因為國家公園本來在營建署，去年變成國家公園署，所以他應該是會跟在地的密切度應該要更密切的，所以我是希望能夠一直往這個方向邁進，謝謝。

70. 林忠杉共同召集人：

鄉公所潘秘書這邊有什麼要補充？委員是希望說連結在地機關跟公所能辦一些振興產業的計畫。

71. 秀林鄉公所潘美蓮秘書：

其實鄉公所從地震之後一直到現在，一直在處處琢磨以後我們震災復建的工作，到目前為止鄉公所這裡像比如說我們農特產，說實話地震一來，我們的族人也無法上山，農作物就把它放著無法採收放爛，所以玫瑰鄉長就很積極的去連結各大的民間的基金會還有善心團體，協助購買我們在地的農作物，這個部分也即將要執行。然後第二個除了說我們震災復建的工作持續在進行之外，我們本年度的各大型的活動還是照樣進行，照樣在規劃籌備中，活動裡面所有的伴手禮都是購買我們在地的農特產，而且在計畫活動裡面，我們還刺激消費，為了要去行銷我們目前現有可以去採購的農作物，讓農民多一點經濟來源，那個我們到頭這邊所提

的方案，除了鄉公所業務費執行之外，還有獎補助案，也是讓我們的在地的立案團體能夠在我們地方上面也能夠去協助鄉公所，共同去推動推廣的活動形式。再來是今年暑假我們也有跟太管處合作辦理市集。除了鄉公所辦的大型活動之外，當然我也是很希望說太管處也能夠另外再去跟我們在地的居民去研議看看，怎麼去行銷我們秀林鄉這個附近的，能夠讓我們的遊客進來，有人進來能夠多多去採購我們在地的農作物。

#### 72. 林忠杉共同召集人：

玫瑰鄉長帶領公所的團隊在這次 0403 地震的努力、付出跟積極性是大家有目共睹，讚譽有加的，而且處理的方式跟手段都落在鄉民身上，像活動伴手禮就直接購買農特產品，把經費回饋到農民的身上，這是一個蠻好的措施。管理處這邊的作為就請解說科報告。

#### 73. 解說教育科陳顧林科長：

謝謝主席。解說科第二次發言。有關於督督·媧飄委員提到，他這幾年都擔任我們峽谷音樂節的委員，所以他提了很多建議，所以我們今年就在想而且包括了從這幾年看到公所他們年輕的團隊，從春之頌一直到整年包括譬如說今年太魯閣族正名 20 年的一個系列活動，那我們都有跟文觀課跟農經課都有在做密切的合作跟討論。那譬如說剛剛秘書也提到這個經費除了獎助以外，我想公所辦那麼多活動，他們譬如說最近有去日出大道、松菸還是說文創甚至到微風，他們都有跟其他的企業做這樣的配合行銷，所以管理處看起來在現階段遊客沒有進來的時候，讓我們跟公所的合作的機會更大，也跟主計討論過，因為公所一般都會透過獎補助的部分來合辦活動，那因為每年獎補助的經費就是這麼多，那也跟我們的主計討論過，如果是用合辦的方式讓整個活動做大一點，譬如說我們剛剛在簡報也報告了，以往公所在七八月都會在我們的大草皮辦文化體驗跟產業發展的部分，那因為今年時間可能公所真的很忙，所以我們希望在八月公所的看起來應該會辦八

場這樣子的東西，再結合我們的部落音樂會，那暑假的部分是公所主辦，到峽谷音樂節時是我們主辦，經費的部分我們大概都有討論到，管理處的部分可以挹注多少，那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樣子的合作，包括去年參加東方夏威夷的感恩祭，我們也很希望今年還有這個機會可以跟公所有多一點的合作，那這樣子的合作模式如果發展下去，然後有一加一更多的效益出來的時候，我想未來都可以朝這樣正面的方向去走。謝謝。

#### 74. 林忠杉共同召集人：

剛剛科長還報告了一些我們執行文化市集部分，而且我覺得他們建議是非常好的，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跟公所一起努力，借助公所的一些長才跟一些專業的團隊來幫忙我們管理處做一些振興探索自己的產業方式的一個積極的一個努力。督督委員或是其他委員對這個案子是否還有其他意見？那這個案子我們還是請解說科跟公所一起來積極籌辦一些部落文化市集還有其他部落業者等等的一個創生市集活動，那希望能夠真正把一些經濟落實在我們居民的身上去。

#### 肆、臨時動議：

##### 1. 黃皓軒執行秘書：

接下來進行臨時動議。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臨時動議提案？

##### 2. 李文章委員：

不好意思，這邊我們的崇德兩位委員非常的客氣，第一個部分他的提案來不及在你們限期內把它提出來，所以說我們的彭委員特別說在臨時動議裡面提出來，兩個案子就有請我們彭委員來說明一下。

##### 3. 彭阿娜委員：

請問處長，我們崇德礦區就是火車站上面那個坍方，那是屬於國家公園還是？如果第一次坍的時候是國家公園去處理，現在土方越來越多，我想說能不能幫我們盡早處理，因為越堆越高了，

會影響到道路跟火車站。第二個是是不是能開放小清水景觀步道，可以開放村民去那邊做生意，使部落景氣復蘇。

4. 林忠杉共同召集人：

這兩個提案，第一個是崇德礦區坍方處理問題。

5. 楊國祥委員：

應該不是礦區，如果是道路上方的話公路局、我們（林保署花蓮分署）、國產署有去會勘，現在就是各單位他們提解決方案後去執行。

6. 李文章委員：

這個部分因為在崇德，我聽你們講，一個部分蘇花公路而且又在崇德火車站，那個坍方經常在坍方，這裡面經過的車輛、在地的居民那邊有每天生活在那邊，希望說他們的意見說能夠盡早相關單位，各種我們的單位不管是公所、礦務局、林管處這個部分，希望說有一個處置的方案，因為說未雨綢繆，因為涉及到我們社區居民的生命安全，這部分我們就代為表達一下。謝謝。

7. 林忠杉共同召集人：

這部分委員的意見有必要的話，會另外行文給相關單位。小清水景觀區（匯德）擺攤的部分，請蘇花管理站回應。

8. 蘇花管理站黃瑞諒主任：

跟委員報告，匯德目前也還在修復當中。0403 地震匯德掉了好幾個很大的石頭，我覺得還是得評估，所以暫時不建議，以後如果比較平穩時再討論。以目前來講，上次到鄉公所去開會，我也是跟鄉長建議，就是我們的文創園區非常好，如果這裡發展起來不只是我們周邊，或是在附近的全部都繁榮起來，就趁現在都沒有地方去就在這裡把它弄起來，我的建議是這樣子。以上。

9. 林忠杉共同召集人：

有關彭委員建議匯德設攤的部分，因為沒有遊客現在設也沒意義，會後由蘇花站再跟彭委員仔細商量討論有無更適合的地點跟進行方式。

10. 王貴芳委員：

我覺得我們不要把問題看在現在，因為現在還在修復的當中，但是他們想的是未來修復好了，有觀光客時可不可以在那裡設攤，這個是一個這是未來他們崇德，你說他們崇德跑到富世這裡，部落會議我不知道他們會有什麼反應，所以這個是一個地區一個地區不同的商業活動，但是那個地方如果修復完了，未來可不可以設攤這個是要考慮的。

11. 林忠杉共同召集人：

好，這部分就列入紀錄，請蘇花管理站跟遊憩服務科評估未來匯德遊憩區設攤的可行性。接下來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臨時動議？如果沒有其他意見，今天會議就到此，謝謝各位。